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嘉容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aatomato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10335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3354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宣導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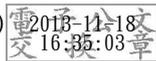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2年11月14日公保規字第10200052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(例如：以貴要保機關內部電子郵件寄送每一被保險人)，以保障被保險人領取公保給付之權益，被保險人如有現金給付相關疑義，請電洽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現金給付科(電話：02-27013411轉5521~5533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含附件)



\*1021033544\*